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关于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启动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业务的通知

各园区、镇（街道）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参保单位、有关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

根据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管理的有关要求，以下 1 家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协议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正式启动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业务，其日常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由其所在镇街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负责。

特此通知。

附件：启动工伤辅助器具配置业务的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
服务协议机构名单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5年3月3日

(联系人：温占翡，联系电话：22332685)

抄送：东莞市医疗保障局。